

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系碩士班

臨床心理學組學業章程

99.03.18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1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7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 (110.01.12) 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110.03.29) 修正通過

一、關於學分、學程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相關之學則與規定外，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二、自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必修之0學分課程，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學習，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合格並取得修課證明，將修課證明提供給主課老師以利登錄該課程通過與否；未通過者，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補修完成。

四、課程要求

(一) 研究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需修滿本組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 34 學分。其中須包括臨床心理專業領域至少 23 學分(必修 11 學分、選修 12 學分)，心理學研究方法至少 3 學分，心理學專論科目至少 6 學分，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

非相關科系之新生，必須取得下列至少兩門課程學分：心理學實驗研究法(一)或(二)、社會研究法、社會統計、質性研究法、心理測驗導論。若新生在大學部有修習相關課程，課程抵免部分，由本系所主管與任課老師認證通過即可(按照學校規定校課程抵免辦法)。

(二) 本所學生欲報考臨床心理師者，需選修「高等心理診斷實習」(1學分)及「高等心理治療實習」(1學分)，以及臨床心理全職實習(12學分)。選修實習學分之先修科目，分別依「高等心理診斷實習修課辦法」、「高等心理治療實習修課辦法」、以及「臨床心理學實習修課辦法」等辦理。

以上辦法適用於 108 級入學學生

五、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採審查方式，於第一學年結束後舉行，審查標準以研究所修課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第一次資格檢定未通過者，必須於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後再審查一次，若再度未通過，則予退學。

六、選課導師、論文指導教授

新生在註冊前若未能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則由所方或學生自行選定一位導師，負責指導學生之選課及其他相關事宜。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導師職責即由指導教授取代。每一學生最少必須選定一位論文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可配合專任或合聘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遲需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第五週前選定。

學生如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所方申請通過後始正式生效。惟此項更動之時限須符合校方之規定。

七、論文研究計劃

每一學生在進行正式論文撰寫前，必須先繳交論文研究計劃，並舉行公開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研究。

論文研究計劃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在口試日二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並以書面敘明口試日期與地點。口試成績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一律不計學分。研究計畫口試第一次未通過者，經修改後可申請進行第二次口試，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八、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會

- (一)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組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通過慈濟大學「學生提送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制」。
- (二)需取得「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報告書」供考試委員參考。
- (三)學位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在口試日三週前繳交一份至所方核備，並以書面敘明論文口試日期與地點。
- (四)學位論文之格式、繳交時間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三至五名教師組成(包括論文指導教授)。委員會的成員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

九、其他未盡事項依本所及本校相關規定。

十、本章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修改時亦同。